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信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甲○○明知法院所核發保護令內容，竟無視保護令，輕蔑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作用，行為實有可議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方式、動機、目的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

- 0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0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
- 03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，處
- 04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